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多图并审”是指整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人防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人防、消防、防雷工程等设计技术审查环节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多图并审”适用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此类项目的人防（不含人防指挥工程）、消防、防雷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综合审图机构进行统一技术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二）特殊项目。采用特殊消防设计，依法应进行专家评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其他类型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继续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消防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过渡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建人〔2019〕17号）有关要求执行。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审批事项

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建设项目“多图并审”工作。
多图并审事项和部门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行政审批部门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
3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部门
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审批部门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项目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实现多图并审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本阶段的审批结果统一告知项目单位。

四、办理流程

审图要求及办理时限。审图机构应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认真严格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设计进行技术审查,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在综合审图机构认定完成前,各相关部门可对现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进行互认。建设单位凭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到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消防、人防设计许可或备案。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7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一)受理(1个工作日)。在设计院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建设单位将委托审图机构审查,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有关材料送至项目审批窗口。

(二)审核(5个工作日内)。项目审批窗口受理后,将申

请材料交由后台审图业务部门，后台审图业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的复审，并把结果反馈到项目审批窗口。

（三）审批（1个工作日）。接到施工图审核结果后，项目审批窗口即出具施工图审查备案证明、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同时项目审批窗口1个工作日内收集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施工审查意见书、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许可证。

（四）审批结果送达（1个工作日，不计入受理审批时限）。

项目审批窗口将审批结果抄告办理下一阶段审批事项的管理部门和牵头审批部门，并一次性告知业主下一阶段的审批办理流程。

（以上受理审批，如有需征求部门意见的情况，被征求部门逾期不答复，视同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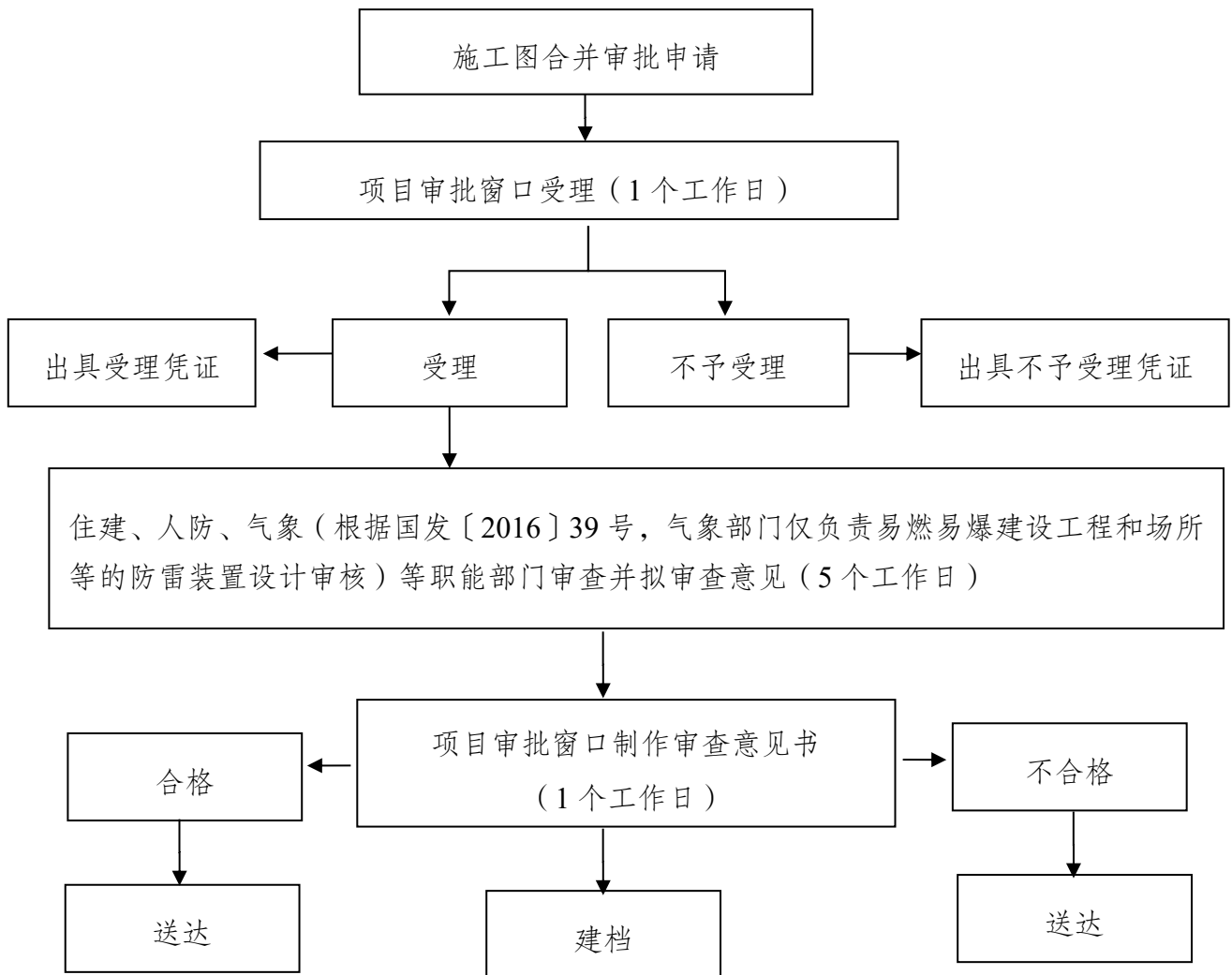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流程图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多图并审”流程图



附件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书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1	全套施工图（含设计说明）、施工图审查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批准文件或登记备案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3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备查核验）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4	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的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5	施工图审查意见汇总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6	与审查机构签订的委托审查合同或委托书（含勘察、设计委托书）及审查机构的资质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7	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8	勘察成果文件审查备案证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9	工程项目为超限高层建筑时，需提供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0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1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提供原件备查核验）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12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和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和资格证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4	总规划平面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5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说明书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易地建设）施工审查表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17	具有人防工程审图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含各专业）、施工图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18	经具有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暖通、水电等全套施工图纸）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
19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平战转换设计方案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20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办理时相关委托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